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  
640號

聯絡人：任文華

連絡電話：04-8897830 #

電子信箱：roy@wra04.gov.tw

傳 真：04-889043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水四工字第1120105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分署辦理【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  
(0k+000~1k+000、2k+700~3k+716)】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  
錄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惠請彰化縣政府、芳苑鄉公所、信義村、新街村、仁愛村、芳中村及芳苑村辦公處，於貴府(公所、村辦公處)之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本公聽會紀錄已張貼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網站(進入首頁後點選：政府資訊公開>公聽會>第四河川分署)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、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、彰化縣芳苑鄉新街村辦公處、彰化縣芳苑鄉信義村辦公處、彰化縣芳苑鄉仁愛村辦公處、彰化縣芳苑鄉芳中村辦公處、彰化縣芳苑鄉芳苑村辦公處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(如清冊)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

裝

訂

線